

证券代码：430080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328%，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郑美山	否	是	B、D	5,000	0.0098%	277,500
2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D	2,000,000	3.9063%	0
3	李富玉	否	否	D	350,000	0.6836%	0
4	王 宇	否	否	D	70,000	0.1367%	0
5	姜 冲	否	否	D	90,000	0.1758%	0
6	韩丽峰	否	否	D	25,000	0.0488%	0
7	夏丽娟	否	否	D	80,000	0.1563%	0
8	王希花	否	否	D	10,000	0.0195%	0
9	霍焕学	否	否	D	390,000	0.7617%	0

10	首汇创金 (北京)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一格安达 创投私募 基金一号	否	否	D	1,400,000	2.7344%	0
合计				—	4,420,000	8.6328%	277,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首汇创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格安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安达创投私募基金一号，适用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六）限售安排 1、不确定对象的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首汇创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格安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安达创投私募基金一号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日已满 36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2.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李富玉、王宇、姜冲、韩丽峰、夏丽娟、王希花、霍焕学等 8 名公司股东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为通过认购公司 201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取得。上述股东承诺其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自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叁年内不得转让，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日已满三年，可申请一次性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3.因自愿限售期已满三年，郑美山仍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其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要求进行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878,299	38.82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821,701	42.620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9,500,000	18.5547%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321,701	61.1752%
总股本		51,2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细情况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之“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